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835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訴訟代理人　宋依蘋
　　王文靜
被　　告　元億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胡銘南
被　　告　胡國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陸拾叁萬叁仟陸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簽訂之授信合約書第25條約定（見卷第21、25、29頁），關於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依上開約定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元億冷凍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元億公司）邀同被告胡銘南、胡國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貸2筆貸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其中300萬元於民國107年1月10日簽訂借據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月24日起至109年7月24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均利型指數利率（季）加碼2.24%計息（目前為週年利率3.13%），按30期平均攤還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內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但被告元億公司僅繳息至107年7月24日，現欠本金166萬0484元

。另於107年5月11日簽訂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，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5月11日起至107年9月11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均利型指數利率（季）加碼2.24%計息（目前為週年利率3.13%），按30期平均攤還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內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惟被告元億公司僅繳息至107年7月11日，現欠本金197萬3124元。是被告元億公司現欠本金共計363萬3608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胡銘南、胡國棟為連帶保證人，應連帶負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本票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、支票存款事故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、存證信函、連帶保證書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原告存款牌告利率表為證（見卷第9至51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六、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法　官　張文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妙穗

附表：

編號	本　　金	週年利率	利息計算期間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66萬0484元	3.13%	107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107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97萬3124元	3.13%	107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107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363萬3608元			